

公司“主动”提供的假期,能否冲抵带薪年假?

律师提示,公司安排休假应与员工协商一致或依法统筹安排,否则易引来纠纷

阅读提示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与休假事宜上并非对立关系。一方面,劳动者可以提出自己的年休假计划,用人单位要积极配合;另一方面,劳动者也有义务配合用人单位的生产经营进度,但用人单位应当明确告知并充分考虑劳动者知情权,以此实现既保障员工的休息休假权,又维持企业的正常、高效运营的目的。

定为年休假,需要符合两个条件:一是放假通知中明确多放的假就是年休假;二是公司须明确多放的假也要算工资,否则容易被认定为公司给员工的福利假。

针对吴女士的情况,上海兰迪(郑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易胜男表示,年休假安排应遵循“职工意愿为主、单位统筹为辅”的原则。“效益不好、待料停工停产等属于用人单位经营风险,在法律上构成‘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的停工’,在停工停产期间,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定支付工资或生活费。员工在休年休假期间,享受正常工资收入,二者性质不同。”

“公司安排年休假必须与员工协商一致或依法进行统筹安排,除非员工同意并且不降低薪资待遇,公司不能将年休假与停工停产期强行抵扣,否则易引来纠纷。”易胜男补充说。

事假≠带薪年假

今年2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的一则案例显示,有的公司规定员工请事假要先以带薪年假充抵,这一做法同样不受法律保护。

欧某于2018年10月入职某公司,双方劳动合同签至2025年12月31日。2023年10月,欧某因不同意公司单方面降薪,向公司发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并申请劳动仲裁,其中要求公司支付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8日未休带薪年假工资。

欧某称其每年应享有5天带薪年假,2023年已休假2天,因此要求公司支付3天未休年休假工资。公司却称,公司规定事假先以带薪年假抵充,欧某于当年已请事假3天,而且未扣发工资。

欧某不认可公司规定,认为公司是在强制安排休年休假。因不服仲裁结果,该案诉至法院。法院审理认为,用人单位主张在《制度手册》中存在事假抵年休假的规定,然而年休假是劳动者的法定权利,不能以用人单位单方规定否定

劳动者获取未休年休假工资的权利。根据在案证据,劳动者所休事假并不能直接抵充年休假。

最终经核算,欧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8日期间应享有3天带薪年假,除去已休的2天,某公司还应支付欧某剩余1天未休年休假工资。

北京中凯(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季巧士表示,原则上,公司不得单方面将员工的事假计入年休假。如需计入,公司必须与员工协商一致并获得书面确认,并且在该期间支付正常劳动报酬。“根据职工带薪年假条例规定,只有在劳动者累计请事假20天以上且公司不扣工资的情况下,请事假才会影响年休假。”

用工与休假并非对立关系

“对多数劳动者来说,年休假是其法定权利,用人单位不得无故剥夺。”易胜男说,实践中一些用人单位将“法定权利”错误理解为“企业恩赐”,形成了法定义务难以落地的现实困境。“部分职工因



项目“空窗期”

赵春青 绘

公安部开展专项治理

有效遏制涉企违规执法问题

本报讯(记者周倩)11月17日,公安部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通报公安机关聚焦建设法治公安目标,不断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的举措成效。据公安部法制局局长郝云宏介绍,今年以来,公安部聚焦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开展专项治理。特别是部署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以来,违规异地执法、逐利执法等问题得到有效遏制,涉企执法得到进一步规范,有力服务了高质量发展。

公安部加强规范指引,健全完善公安法律制度体系。积极推动修订《治安管理处罚法》《反有组织犯罪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法律23件,《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19件,为公安执法工作提供了有力法律支撑。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出台打击跨境赌博、电信网络诈骗、网络暴力、“机闹”等一系列执法指导意见,明确相关罪名适用条件和证据要求,严格依法惩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助力社会治安向好态势持续巩固。2024年,全国刑事案件立案数同比下降25.7%。聚焦重大活动安保、专项工作以及新业态新技术新领域安全监管等,坚持制度先行,及时制定出台执法指引、法律应用参考,依法治理效能不断提升。围绕执法办案全过程,紧盯重点执法环节,出台取保候适用、羁押必要性审查评估等制度规定,形成一整套科学、完备的执法标准。

近年来,为加强执法源头管控,公安机关持续深化受立案制度改革,确保人民群众报案“应接必接、该受必受、当立则立”。一是规范接报案程序。各地公安机关严格执行“三个当场”制度、首接责任制度。对于群众上门报案的,当场进行接报案登记,当场接受证据材料,当场出具接报案回执并告知查询案件进展情况的方式和途径,在网上实现对全量案件类警情的登记管理,受立案工作更加便民、公开、规范、高效。二是方便群众报案。公安机关加强接报案场所建设,很多地方打造了接报案中心,集中接受群众上门报案,对所有案件进行归口管理。三是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各地公安机关加强案管机制和案管队伍建设,充分运用智能化监督手段,落实案件类警情动态清零机制,实现对疑似应立未立和未落实“三个当场”案件的智慧筛查、智能评查、预警推送、实时整改,确保案件及时办理。

善意搭载出事故,检察机关依法不起诉

本报讯(记者卢越)好心搭载同村村民,却意外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伤,检察机关依法对被告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11月1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检察机关依法履职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典型案例,其中披露了这起案例。

2024年5月31日,杨某某驾驶二轮电动车,前去参加葬礼路上,遇到了同村村民姜某某驾驶电动三轮车搭载张某某,也欲前往同一地点。考虑到姜某某曾患脑胶质,驾车载人存在一定危险,为了安全起见,杨某某主动提出愿意搭载两人一同前往,并返回家中,更换了一辆电动正三轮载货摩托车,随后驾驶该车搭载张某某、姜某某一同前往目的地。

途中,为躲避前方车辆,杨某某紧急刹车并猛打方向,导致车辆侧翻。事故造成三人受伤,其中张某某因伤死亡。经认定,杨某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案发后,杨某某与张某某的近亲属、姜某某分别达成和解。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检察院落实疑难案件公安机关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工作机制,参与会商案情、帮助梳理证据。兰山区检察院对该案组织公开听证,听证过程中,办案人员向杨某某释明,其无证驾驶机动车、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以及驾驶货运机动车载客等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构成交通肇事罪,对其予以严肃批评教育。同时,也对杨某某进行邻里间的友善互助及案发后主动报警、投案自首、积极赔偿等行为予以肯定。

杨某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事故,负事故全部责任,其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鉴于杨某某犯罪行为发生在其对他入给予友善互助的过程中,其本人具有自首、无违法犯罪前科、犯罪情节轻微、真诚悔罪、积极赔偿等情节,死者近亲属以及其他被害人亦对其表示谅解,兰山区检察院综合案情,依法对杨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针对该案的典型意义,最高检阐明,通过对案件依法轻缓处理,既能够促成当事人邻里矛盾化解、修复受损的社会关系,又能够避免消减当事人和社会公众进行友善互助的积极性,实现检察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警企联动将反诈宣传送进工地

本报讯(记者张婧 通讯员李冉)11月13日,山东省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辽阳东路派出所、刑侦大队反诈中心联合企业,在项目工地共同开展“警惕诈骗陷阱,守护财产安全”主题反诈宣传活动。

崂山分局依托大数据分析,精准梳理出工友群体中高发 的诈骗类型及作案特征;项目部则通过班组长深度访谈、发放工人专属问卷等形式,全面收集潜在诈骗线索及工友防诈骗需求。

基于双方调研成果,警企迅速成立联合工作组,警方量身定制了包含真实案例剖析、防诈技巧解读及“三不一防”反诈口诀的《工友防骗手册》;项目同步高效完成活动场地布置、参与人员组织及应急保障方案制定等工作,为宣传活动的顺利开展筑牢坚实基础。

活动现场,辽阳东路派出所副所长刘慧生结合辖区内发生的真实诈骗案例,清晰点明了此次宣传活动的核心主旨,瞬间拉近了与工友们的距离。随后,刑侦大队反诈中心民警牛峰聚焦工友群体最易遭遇的三类诈骗场景,进行了细致的骗局拆解与防骗指导:针对“刷单返利”骗局,她通过一名工友因垫资刷单最终血本无归的案例,深刻揭露“刷单本身违法,垫资必然受骗”的诈骗本质;围绕游戏账号交易纠纷,以某工友被索要“账号解冻费”的经历为警示,强调“官方渠道是底线,陌生链接绝不点”的防骗原则;剖析“网恋诱导投资”类“杀猪盘”时,她层层撕开骗子“以感情为饵,以骗钱为实”的伪装套路。民警还配合案例播放防诈骗警示视频,让抽象的诈骗手段变得直观易懂,帮助工友们精准识别诈骗陷阱。

民警张成峰在活动现场开展“一对一”指导服务,手把手教工友们下载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并重点为老年工友开启“来电预警”功能,详细演示可疑信息、诈骗线索的举报流程,确保每位工友都能熟练运用这一“防诈利器”。

关于年休假工资的几个误区,一次说清!

本报记者 陈丹丹

临近年底,你的年休假休完了吗?带薪年假是劳动者的一项法定权利,然而在实践中,因年休假工资引发的劳动争议并不少见。近日,《工人日报》特别邀请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法官解读相关法律法规,帮助劳动者规避年休假工资的常见陷阱及误区。

首先,在劳动者休年休假期间,工资



形影不离

赵春青 绘

怎么发?对此,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法官李晓明告诉记者,依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等相关规定,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李晓明特别提醒,这里提到的“相同的工资收入”通常指劳动者正常出勤(不含加班)所能获得的全部工资,其中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津贴和补贴等,而不仅仅是“基本工资”。

那么,对于劳动者应休未休的年休假,用人单位应发多少工资?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郑佳宇介绍,用人单位应按照劳动者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其中包括用人单位已支付的劳动者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因此,在实际支付时,用人单位需额外支付200%的工资。”

“具体的计算公式为:未休年休假工资(额外支付部分)=(劳动者前12个月平均月工资×不含加班费)/21.75天×应休未休天数×200%。”郑佳宇说。

关于未休年休假工资的发放时间,李晓明表示,“虽然法规没有明确规定具

体的支付日期,但根据立法本意和一般实践,这笔补偿是针对上一年度未休假的经济补偿。故用人单位一般在当年结束后发放应休未休年休假的工资报酬。考虑年休假可以跨年休,用人单位也可以在下一年度结束后发放应休未休年休假的工资报酬。”

记者梳理公开案件发现,“离职时是否可以要求原单位补偿未休年休假工资”也是一些劳动纠纷中的焦点。

“这是劳动者的法定权利。”李晓明说,依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与职工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当年度未安排职工休满应休年休假的,应当按照职工当年已工作时间折算应休未休年休假天数并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

“折算标准为劳动者日工资收入的300%。考虑到年休假可以集中、分段和跨年度安排的特点,对于之前年度的未休年休假,员工在离职时可一并主张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但需要注意仲裁时效问题。”李晓明说。

这类纠纷的仲裁时效是多久?郑佳宇介绍,劳动者要求用人单位支付其未休带薪年假工资中法定补偿诉请的仲裁时效期间,应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即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

“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郑佳宇告诉记者,因年休假可以集中、分段和跨年度安排,故劳动者每年未休带薪年假应获得年休假工资报酬的时间从第三年的1月1日起算,“即劳动者应在第三年的12月31日前主张”。

针对某些劳动者主动放弃年休假的现象,李晓明表示,如果劳动者主动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放弃年休假,“则表明其自愿放弃了年休假的权利,也放弃了额外获得日工资收入200%未休年休假补偿的权利”。在这类情况下,可视为劳动者正常出勤,用人单位只需支付其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但是,用人单位不能以胁迫、变相强制等方式要求员工‘被自愿’放弃年休假。”李晓明说。

通过大量发布带有同行软件关键词的文章,并在其中搭载自有软件以谋取利益为目标的推广行为,这将导致搜索“A公司进销存软件”或其他品牌进销存软件的用户被引流至B公司网站,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A公司及其他同行的用户流量、交易机会,进而损害其经营利益。同时,该行为带来了大量低质信息,造成数据污染,增加消费者获取正确信息的难度,有损社会利益。

最终,法院认定B公司实施的上述行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突破自由竞争边界,构成不正当竞争,综合其情节及造成的后果,法院判决B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A公司相应损失。

文章,文章不仅针对A公司,还涉及行业内的众多经营者。

A公司发现后,向法院提起了诉讼,认为上述行为使潜在消费者在检索A公司产品时被引流至B公司网站,从而减少A公司的交易机会,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B公司则称,其上述操作是为了优化营销推广效果,尽管网页标题及内容中载有A公司的名称,但网页内容仅为客观介绍A公司软件产品,B公司并无攀附A公司商誉的故意,亦未给A公司造成损害。

法院经审理认为,B公司批量发布的文章完全是由AI生成,未体现B公司基于使用软件而形成的观点,该行为本质上是B公司

本报讯(记者黄洪涛 通讯员李浩)用AI批量炮制了上万篇文章,“测评”同行的产品,偷偷留下自家网站链接,被发现了,还称自己仅仅是为了介绍友商产品……近日,江苏省无锡市新吴人民法院审判了这样一起利用AI批量生成内容“夺流量”的案子。

A公司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为小企业提供管理软件,旗下有进销存软件、财务记账软件、超市收银软件等多款软件产品,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知名度。

B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软件开发、销售及咨询等。为优化营销推广,B公司选择在搜索引擎的搜索结果上下功夫,为此,B公司搭建了一套完整的“AI测评文章生产线”。

B公司销售的软件产品为进销存软件,其以“进销存”为词根批量生成长尾关键词,即文章标题:如“A公司进销存软件怎么样”“A公司进销存软件怎么操作”“A公司进销存软件定制”等。

B公司将这些文章标题交由AI工具并自动生成相应文章。表面上看,这些文章均为对A公司进销存软件的介绍和点评,并无诋毁内容。

但事实上,B公司发布上述文章后,在文章页面的前后位置均巧妙地设置了“丰富模板、开箱即用”等内容,以及“某某云官网”等链接,这些内容、链接无一例外地指向B公司自家的进销存软件产品。

B公司采取上述手法,生成数万篇类似

一公司用AI批量生成内容“夺流量”被判赔偿